

台大食科所實習工廠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實習工廠以供本所老師、學生、助理進行各項實驗為主要目的，廠內所有設備、儀器均視為公用設備。
- 二、凡執行本所之研究計劃者，均視為所內人員，使用實習工廠內之設備的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該設備負責人
 - (2) 所內人員
 - (3) 所外研究機構
 - (4) 校外廠商
- 三、凡本所以外之人士欲使用實習工廠中任何一項設備時，需先知會工廠管理人員，借用設備之費用依本所規定；設備之使用優先順序依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於工廠內之任何活動，需接受工廠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遵守本所和本實習工廠之規定。
- 五、使用本工廠之設備前，需先向工廠管理人員登記，協調使用時間，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，但優先順序在前者，可以跳次插隊，提早取得使用權。如需工廠管理人員協助操作設備時，需預約。
- 六、非上班時間需使用工廠者，需事先登記，如工作人員超過一人者，需有一位負責人，負責熄燈，關門及維持工廠內秩序。如需工廠管理人員協助者，需付加班費每小時兩佰元（本所不另外支付）。
- 七、實習工廠內如有設備、儀器之增置或移出，及管路之增設、修改等，均需先取得工廠管理人員之同意，並依指定位置安放。
- 八、使用廠內各項設備、儀器前，必需先熟悉操作方法。
- 九、使用設備時，需先注意電源、插座、馬達與開關，切忌水洗，以免造成短路。
- 十、實驗後應儘速將工具、設備歸原位，並將環境清理乾淨，水槽與排水溝務必保持通暢。
- 十一、實驗後的廢棄物，必須於實驗結束後 24 小時內清理完畢，易腐敗和發臭廢料需密封後丟棄，以維整潔。
- 十二、於實驗後，工廠內不得留置任何實驗物品，違者視為廢棄物處理；如屬連續性使用者，需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，才可放置於指定位置。
- 十三、最後離開工廠者，務必檢視門窗、瓦斯和水電等，以策安全。

罰 則

- 一、違反管理規則十、十一、十二者，罰款 1000 元新台幣，依次加倍。
- 二、違反上述其他各項規則者，罰款 100 元新台幣，依次加倍。
- 三、實習工廠內嚴禁抽煙，違者罰款 100 元新台幣，依次加倍。
- 四、所有罰款移作工廠之清潔與維修基金。